

关于开展“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”自查填报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,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,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。根据教育部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、学校《西安交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》文件精神,现开展全校研究生指导教师自查填报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工作,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导师填报时间

2023年3月17日(星期五)前。

二、参与人员

医学部全体研究生指导教师(名单详见附件1)

三、填报测评内容

《西安交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》文件中列出的“八要”、“十不准”内容,履职时间范围为:2022年至今。

四、填报流程

2023年3月17日前，导师完成填报（各学院导师名单详见附件1）。

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（见附件2）进行网上填报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填报界面
2. 在填报界面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
3. 在线填写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自查表

五、其他有关要求

（一）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填报工作是评估我校导师“立德树人”整体工作的主要依据，同时也是导师资格、招生资格遴选的重要参考，望各学院（系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填报工作推动有力。

（二）各院系要逐级落实，确保学院所有导师参加测评。

- 附件：1. 医学部导师名单
2. 导师填报二维码

医学部人才培养处

2023年3月13日